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員第 1 次至第 5 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員額：

國中特教學生助理員(約用人員/月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應徵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 (四)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五)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如符合本校教學、校務需求者，優先進用。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三)。

- 1.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 2.甄選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3.若第一次甄選如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四)。

- 1.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四)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 2.甄選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3.若第二次甄選如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五)。

- 1.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 2.甄選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3.若第三次甄選如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一)。

- 1.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 2.甄選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3.若第四次甄選如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 1.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 2.甄選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各次甄選報名人數不足或正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一次甄試之報名，各次甄試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路中心，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校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 461 號 電話：03-6586311 分機 308)。

五、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報名。

(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七、甄選方式：面談（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予錄取。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八、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即時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學校公告區及本校全球資訊網。

(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當日上午 12 時 30 分前親至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如遇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九、約僱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上班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由學校彈性安排)。

十一、工作內容：

(一)**平時任務：**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身障學生生活自理、上下學交通接送及校園生活支持。

(二)**寒暑假安排：**因寒暑假無學生，助理員需配合主管機關或學校安排，參加教育訓練、協助辦理特教行政業務

十二、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